的突出问题。注重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,加大学前教育、儿童早期发展及职业教育和民族教育扶持力度,培养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。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,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、安全、公开和透明。开展扶贫后评估工作,健全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。严格扶贫资金管理,因地制宜用好扶贫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(三)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把握好节奏和力度,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。指导地方做好2019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工作,加强财政金融政策衔接配合,有效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、扩内需、补短板、防风险的重要作用。鼓励各种主体参与地方政府债券交易,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发行定价和约束机制。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统计和动态监测制度,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债务风险。坚持举债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,指导和督促地方加强定期评估。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,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情况,实现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、全过程监管。推进政府债务管理立法工作。

(四)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。2019年要抓紧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,推动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,推进修订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工作。2019年要研究提出中央和地方之间收入划分改革方案,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。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,合理确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国家基础标准和支出责任分担方式,稳步提升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。建立健全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督制度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(五)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。要尽快出台预算法实施条例,制定完善财政专户、预算调剂等配套制度办法。进一步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水平,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严谨性、进一步提高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年初预算编列到地区和项目的到位率,细化预算内容,增强透明性和可审性。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范围,进一步完整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情况。改革完善社会保

险基金预算管理,严格基金预算执行。年初预算中还没有细化到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,要依法尽早细化到地方,并尽快下达。严格执行预算,切实减少执行中的追加追减变动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抓紧健全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,为2020年全面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做好准备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,将绩效管理理念、方法和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。落实预算绩效主体责任,加强第三方绩效评价,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人大报告,并向社会公布。

(六)积极配合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改革举措。要不断改进完善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编报工作。在预算草案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、在重大财税政策出台前,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,增强政策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、针对性,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执行绩效。积极配合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,保障数据提供的全面、准确、及时,根据预算联网监督发现的问题,纠正差错,健全制度、堵塞漏洞,改进工作。研究制定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,做好2019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。

七)积极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。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,扎实做好税收立法评估和可行性研究,提高税收立法质量和效率,尽快提出将增值税法、消费税法、关税法、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、契税法、印花税法、房地产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(修改)等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时间安排,按时提交审议,确保完成党中央确定的2020年实现税收法定的任务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税制改革的要求,实现税制改革与税收立法的有机衔接和相互促进。加快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。

以上报告, 请予审议。

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9年3月12日 (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》 2019年第2号)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8年中央决算的决议

(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

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作的《国务院关于2018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》和审计署审计长胡泽君受国务院委托作 的《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,对2018年中 央决算(草案)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同意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,决定 批准2018年中央决算。

> (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》 2019年第4号)